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20 號 委員提案第 220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，鑑於技師法現行技師分科已無「建築科」，然而建築師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一，仍有「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」條文，已與技師法有所牴觸；為符合現行法規和實務執行，且正名定分，擬提出「建築師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技師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，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得充任技師；另技師法第四條規定，技師之分科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目前計有 32 科，其中並無「建築科」。
- 二、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112150 號函示說明，現行技師分科已無「建築科」，然而建築師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一，仍有「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」條文，已牴觸技師法，爰予以修正條文，以符實際。

提案人：施義芳

連署人：江永昌 蘇震清 余宛如 王榮璋 吳秉叡

陳賴素美 郭正亮 鍾佳濱 羅致政 何欣純

莊瑞雄 陳亭妃 蔡易餘 李麗芬 蔡培慧

建築師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九條之一（刪除）	第十九條之一 經建築師考試及格，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得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112150 號函說明，現行技師分科已無「建築科」，爰予以刪除，以符實際。
<p>第五十二條之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建築科工業技師檢覈取得建築師證書者，限期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</p> <p>依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檢覈領有建築師證書者，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、土木科技師；已執行者應取消其一。</p>	<p>第五十二條之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建築科工業技師檢覈取得建築師證書者，限期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</p> <p>依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檢覈領有建築師證書者，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、土木科<u>工業技師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</u>；已執行者應取消其一。<u>第十九條之一建築師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者亦同。</u></p>	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112150 號函說明，現行技師分科已無「建築科」，爰予以修正條文，以符實際。